

##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）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委派李强先生、叶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保荐机构通知，由包建祥先生接替李强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变更后，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叶华先生和包建祥先生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公告的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保荐机构通知，由肖兵先生接替叶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先生和肖兵先生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6）。

2020年3月16日，公司收到保荐机构通知，肖兵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相关后续工作由康杰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接替。

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虽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，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继续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先生和康杰先生。公司董事会对肖兵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7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康杰先生简历

康杰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注册会计师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，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。曾参与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688019）IPO等项目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保荐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